附件5

英语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一、概述

为促进学校英语专业的改革与发展，提高英语专业本科教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英语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武汉工商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指标》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制定符合自身定位、体现办学特色、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武汉工商学院英语专业建设标准。

本标准是本科英语专业的准入、建设和评价依据。英语专业主要以英语语言、英语文学和英语国家的社会文化等为学习和研究对象，教学过程强调实践和应用，人才培养突出人文素质教育，注重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英语专业教育对提高公民素质、传播中华文明、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适用专业

本标准适用英语专业。英语专业的专业代码为 050201。

三、培养目标

英语专业旨在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英语语言基本功、较强的跨文化能力、厚实的英语专业知识。掌握英美文学、文化、翻译、国际商务、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人文素养、英语语言运用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商务沟通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服务国家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能够熟练地运用英语从事英语教育教学、翻译、涉外行业、国际金融、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英语人才。学生毕业5年左右，应具有良好的英语语言运用能力、英语文学赏析能力、英汉口笔译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数字化信息素养、终身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一定的第二外语运用能力。

四、培养规格

**1. 学制与学位**

英语专业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英语专业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学分，考核合格，准许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学制：基本学制4年，修业年限3～7年

学位：文学学士

**2. 素质要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与科学素养，合作精神，创新精神以及学科基本素养。

**3.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语音、词汇、语法、语篇等英语语言知识，熟悉英语文学的重要作家和作品，了解英语国家的历史和当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等基本情况，掌握语言学、英语文学、区域与国别研究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

**4. 能力要求**

具有英语语言综合运用、英语文学赏析和跨文化交流等专业能力；具备获取和更新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力以及运用本专业知识进行思辨、创新和参与科学研究的能力。

五、课程体系

**1. 总体框架**

英语专业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五个部分。课程总学分为170学分，课内学分160学分，课外学分10学分。课内学分包括：通识教育课42学分，学科专业基础课51学分，专业课36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31学分。

**2. 课程结构**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教育部统一规定和学校自主设置的课程，一般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军事理论与训练、人文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课程，旨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促进身心健康，丰富跨学科知识，提升综合素质。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分为英语听、说、读、写、译等语言技能课程和英语语言、英语文学、英语国家的社会与文化等专业知识课程，旨在训练学生的语言基本功，丰富学生的英语专业知识。学生能够运用英语语言知识和基本研究方法对英语语言现象进行分析和解释。

英语专业核心课程：综合英语、英语写作、英语泛读、英语听力、高级英语、英语演讲与辩论、英汉/汉英笔译理论与实践、联络陪同口译实训

**（3） 专业方向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包括语言学、文学、文化、翻译、英语教育等主要专业方向的知识课程和研究方法课程以及学校的特色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学习领域，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凸显学校的人才培养特色。

**（4）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环节指各类结合课程教学开展的实践活动，主要包括专业实习、课外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国际交流等，旨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帮助学生了解民情和国情、开阔国际视野。

**（5）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培养和检验学生学术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毕业论文的形式为学术论文，选题应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格式需符合学术写作规范。使用英语撰写。英语专业制定毕业论文选题、开题、写作、指导和答辩等相关规定，明确指导教师职责、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和质量规范，指导过程应以适当形式记录。

六. 师资队伍

**1. 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队伍的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有一定比例的外籍英语教师；生师比不高于18:1。

**2. 教师素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能履行相关义务；

（2）具有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学历；

（3）具有厚实的专业知识，熟悉外语教学与学习的理论和方法，对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

（4）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本功、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运用能力、教学反思和改革能力；

（5）具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和科研能力。

**3. 教师发展**

制订教师发展规划，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订规章制度，鼓励教师通过学历教育、国内外访学进修、学术交流、行业实践等途径，不断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专业理论水平与教学和研究能力。

七、教学条件

**1.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充足，能满足日常教学和实践的需要。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维护并提供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对本科专业设置的要求，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一般不小于9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3000元；每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10台，每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不少于7个。

**2. 信息资源**

图书资料能够满足师生日常教学、学习和研究的需要；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生均图书不低于100册，有一定比例的外文图书和报刊。

拥有本专业相关的电子数据库和电子学习工具；拥有覆盖学习及生活场所的网络系统；具备开发、建设和运行网络公开课的基础条件。

**3. 实践教学**

英语专业拥有语言实验室6间、语言测评中心2间、外语自主学习中心2间（拥有电脑220台），高清录播实验室1间（70座）、同声传译实训室1间（20座发言席、20座旁听席和4间译员间）外语语言实践园地，定期举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项目。

**4. 教学经费**

教学和科研经费有保障，经费投入充足，能满足日常教学、科研和维护的需要。有严格的经费管理与使用制度。

八、**质量保障体系**

**1. 教学与评价**

**（1）教学要求**

**①**遵循本专业教学大纲；

**②**融合语言学习与知识学习，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突出语言综合运用能力和思辨能力的培养；重视语言运用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③**因材施教，根据教学目标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重视启发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方法的使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④**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注重实际教学效果，确保提高教学质量。

**（2）评价要求**

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以促进学习为目的，根据培养方案确定评价的内容和标准，选择科学的评价方式和方法，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及时为教学提供反馈信息,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学。

**2. 质量保障体系**

**（1）教学过程监控机制**

建立教学过程监控机制，对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定期对课程设置进行评估和调整。

**（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利用社会评价对培养方案是否有效达成培养目标定期进行检验。

**（3）持续改进机制**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教学过程监控结果和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及时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专业的持续发展。

九、名词释义

**1. 外语运用能力**

能理解外语口语和书面语传递的信息、观点、情感；能使用外语口语和书面语有效传递信息，表达思想、情感，再现生活经验，并能注意语言表达的得体性和准确性；能借助语言工具书和相关资源进行笔译工作，并能完成一般的口译任务；能有效使用策略提高交际效果；能运用语言知识和基本研究方法对语言现象进行分析和解释。

**2. 文学赏析能力**

能理解外语文学作品的主要内容和主题思想；能欣赏不同体裁文学作品的特点、风格和语言艺术；能对文学作品进行评论。

**3. 跨文化能力**

尊重世界文化多样性，具有跨文化同理心和批判性文化意识；掌握基本的跨文化研究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理解中外文化的基本特点和异同；能对不同文化现象、文本和制品进行阐释和评价；能有效和恰当地进行跨文化沟通；能帮助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进行有效的跨文化沟通。

**4. 思辨能力**

勤学好问，相信理性，尊重事实，谨慎判断，公正评价，敏于探究，持之以恒地追求真理；能对证据、概念、方法、标准、背景等要素进行阐述、分析、评价、推理与解释；能自觉反思和调节自己的思维过程。

**5. 自主学习能力**

能对学习进行自我规划、自我监管、自我评价、自我调节；能组织和配合他人开展学习活动；能及时总结并善于借鉴有效学习策略改进学习方法；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自主学习。

**6. 实践能力**

能通过实践活动拓展知识，掌握技能，学会与他人沟通合作；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管理时间，规划和完成任务；能承受压力，适应新环境；能运用基本的信息技术。

编写人：黄净

 审核人：马洁

制定时间：2024年3月25日